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材料。案件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原告	被告	诉讼金额（万元）	案情简述	诉讼请求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	被告一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；被告三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；被告四：周满芬	300	2017年12月20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《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》，向原告借款300万元，开证日期为2017年12月20日。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所有的江阴市中南路3号国有土地作为抵押，对原告在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2313744.98元内提供抵押担保。被告三、四与原告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三对原告在2016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9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被告四对原告在2017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垫付款本金300万元，利息106973.75元及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.655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 2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145300元； 3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、2项债务原以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房产土地【苏(2017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号】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182313744.98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 4、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、2项债务在最高9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5、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、2项债务在最高18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2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	被告一：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被告二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；被告三：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；被	3000	2017年11月29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《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》，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，开证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。被告一与原告签署了《保证金质押合同》，为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的3000万元债权提供300万元保证金质押；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其所有的江阴市中南路3号国有土地作为抵押，对原告在2017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2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182313744.98元内提供抵押担保。被告三、四与原告签	1、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垫付款本金3000万元，利息1168700元及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5.655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 2、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775300元； 3、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、2项债务以其所有的位于江阴市中南路3号房产土地【苏(2017)江阴市不动产权第0017848号】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182313744.98元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； 4、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一质押

	阴支行	告四：周满芬	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被告三对原告在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 9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被告四对原告在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内与被告一发生的债权在最高限额 1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	的 300 万元保证金及孳息享有优先受偿权； 5、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在最高 9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、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在最高 18000 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7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--	-----	--------	---	---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，上述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1 日